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公司非执行董事尚书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刘雪涛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范立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在合法合规及获得相关监管部门认可或同意，并对交易结构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有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价格（最终价格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允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分别收购康美药业持有的广发基金9.458%股权以及普宁信宏持有的广发小贷22%股权，并以预付款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谈判协商、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本次交

易手续、支付预付款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

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反对理由：因康美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无法获得相关信息来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实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关于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